

#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蛇口海上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项目融资合作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资管公司）与深圳蛇口海上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蛇口海上世界酒店）开展项目融资合作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类型

资管公司作为专业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担任资产支持计划受托人，通过发起设立“招商信诺资管-招信1号资产支持计划”，与深圳招商理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理财服务）、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签署《基础资产转让及还款协议》，与招商蛇口、蛇口海上世界酒店签署《共同还款协议》，与蛇口海上世界酒店签署《服务协议》、《抵押合同》及《质押合同》，并将募集资金

用于向招商理财服务购买标的借款。

招商理财作为原始权益人与招商蛇口签署《借款协议》，发放标的借款，形成债权债务关系。资管公司作为专业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招商信诺资管-招信 1 号资产支持计划”并作为支持计划受托与借款人、原始权益人签署《基础资产转让及还款协议》，将支持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招商理财购买基础资产标的债权。深圳蛇口海上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与借款人及受托人签署《共同还款协议》，与借款人共同承担《借款协议》项下的还款义务，同时作为抵押人将抵押物抵押给支持计划，作为出质人将运营收入质押给支持计划。此外，招商蛇口作为增信主体对支持计划优先级本息提供差额补足，同时对物业持有人的运营成本提供流动性支持。

该交易属于应参照适用《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通过发起设立“招商信诺资管-招信 1 号资产支持计划”，向蛇口海上世界酒店提供融资服务。资管公司与蛇口海上世界酒店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15.01 亿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作为受托人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与招商蛇口、蛇口海上世界酒店签署《共同还款协议》（合同编号：招商信诺

资管-IB-ZCJH-2025-016-GTHK), 与蛇口海上世界酒店签署《服务协议》(合同编号:招商信诺资管-IB-ZCJH-2025-016-FW)、《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招商信诺资管-IB-ZCJH-2025-016-DY)及《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招商信诺资管-IB-ZCJH-2025-016-ZY)。

## 二、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属于《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蛇口海上世界酒店属于招商局集团控制的法人。

故根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蛇口海上世界酒店属于资管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深圳蛇口海上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棋牌服务、桌球服务、网球场、乒乓球室;在本酒店商场内零售工艺品、仿古画、丝绸刺绣、瓷器、旅游用品;在本酒店经营内供商场(以上全部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提供住宿服务;中西餐制售;游泳池管理;美容美发;健身服务;桑拿浴室;在本酒店内从事桑拿按摩业;洗衣服务;烟、酒、咖啡、报刊杂

志；书籍的销售；提供茶水服务；提供酒水服务；复印；预包装食品零售；停车场经营管理（以上全部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

4. 法定代表人：刘可

5.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6.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18458L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该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各方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委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一）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资管公司发起设立的“招商信诺资管-招信1号资产支持计划”本金规模预计不超过15.01亿元，本次交易购买价款不超过15.01亿元。该支持计划的规模、年利率、产品期限、购买价款均以实际登记为准。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此次关联交易金额应以交易价格计算交易金额，与蛇口海上世界酒店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15.01亿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交易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应参照适用《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比例要求。

## **五、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

###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深圳招商理财服务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海上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项目融资合作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

###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或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深圳招商理财服务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海上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项目融资合作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